

#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

### 一、權責

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。主要職權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### 二、個別成員簡歷

職稱	國籍或註冊地	姓名	性別	選(就)任日期	任期	主要經(學)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召集人	中華民國	張素菁	女	114.6.10	3 年	1.本公司第 16 屆獨立董事 2.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3.本公司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.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5.會計師高考及格 6.靜宜大學會計學系	1.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所長 2.本公司第 17 屆獨立董事 3.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
委員	中華民國	黃福生	男	114.6.10	3 年	1.本公司第 16 屆獨立董事 2.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3.昆山新歲精密五金(股)公司總經理 4.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	1.鉸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.本公司第 17 屆獨立董事 3.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
委員	中華民國	黃金生	男	114.6.10	3 年	1.本公司第 13~15 屆董事 2.逢甲大學會計學系	本公司第 17 屆獨立董事
委員	中華民國	卓永富	男	114.6.10	3 年	澳洲梅鐸大學 MBA	1.歐美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 2.本公司第 17 屆獨立董事 3.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

### 三、年度工作重點

1. 審議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
2. 審議重大背書或保證事項
3.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
4.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
5.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
6. 審議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

#### 四、運作情形

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 兼召集人	張素菁	5	0	100%	獨立董事張素菁及黃福生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續任
獨立董事	黃福生	4	1	80%	
獨立董事	黃金生	2	0	100%	獨立董事黃金生及卓永富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就任。
獨立董事	卓永富	2	0	100%	
獨立董事	張欽增	3	0	100%	獨立董事張欽增及孫鴻志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卸任。
獨立董事	孫鴻志	3	0	100%	

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、 期別(屆-次)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審計委員會反對意 見、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	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
114/03/13 (1-14)	1.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2.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3.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4.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 清單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5. 民國 113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 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114/05/09 (1-15)	1. 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2. 追認為子公司印尼金大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額度美金 250 萬元之保證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114/05/23 (1-16)	本公司擬取得金泰科技公司股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114/08/06 (2-1)	1. 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2. 為子公司金大國際公司向玉山銀行借款額度 美金 200 萬元之保證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3.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「薪資處理作業」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114/11/10 (2-2)	1. 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2. 追認為子公司金大國際、印尼金大及金泰科 技公司向台灣和印尼中國信託銀行借款額度 共計美金 1,200 萬元之保證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3.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「授信管理作業」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
	4. 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	不適用